撤销武汉精瑞佳家饰用品有限公司股东、监事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

阳审听告字〔2025〕第21号

武汉精瑞佳家饰用品有限公司及相关利害关系人：

由本局调查处理的武汉精瑞佳家饰用品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股东、监事登记（备案）一案，现已调查终结。本局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张峻峰2002年5月28日在武汉精瑞佳家饰用品有限公司的股东、监事登记（备案）。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武汉精瑞佳家饰用品有限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股东、监事登记（备案）一案，我局将该公司涉嫌冒名登记的情况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间无人提出异议。我局对该公司档案信息、税务、社保信息等情况进行了调查，并通过电话通知、发送工作联系函等方式联系相关利害关系人进行配合调查。我局工作人员对该公司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现已未在原址经营。经调查，该公司存在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股东、监事登记（备案）的事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撤销张峻峰2002年5月28日在武汉精瑞佳家饰用品有限公司的股东、监事登记（备案）决定，武汉精瑞佳家饰用品有限公司和相关利害关系人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武汉精瑞佳家饰用品有限公司和相关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联系地址：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北路125号4楼，联系电话：027-84671993）

武汉市汉阳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8月19日